

37、足球射門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5 日起 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公務人員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8 歲以上 (9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報名參加一隊，(男生 5 人，女生 3 人，註冊時男、女可各增列 2 人)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方法：採踢罰球進球數得分判定勝負，各隊(男生 5 人，女生 3 人)共 8 人進行比踢罰球，進球數多者立即獲勝，若平手再各派男球員 1 名依序比踢罰球，若男生 5 人進球數相同，再派女生依序比踢罰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參加選手一律穿著大會提供號碼背心參加比賽。

(四) 比賽場地：如圖示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足球罰球場地示意圖

